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96
1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4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5
序言	5
第一章. 适用范围	6
第1条. 适用范围	6
第2条. 应收款的转让	7
第3条. 国际性	8
第4条. 不适用的情况	9
第二章. 总则	9
第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9
第6条. 当事方自主权	11
第7条. 债务人的保护	11
第8条. 解释原则	12

	页次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12
第 9 条. 转让的形式	12
第 10 条. 转让的效力	13
第 11 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14
第 12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4
第 13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5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6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16
第 14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 15 条. 转让人的表意	17
第 16 条. 通知债务人	18
第 17 条. 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19
第二节. 债务人	20
第 18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20
第 19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21
第 20 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约定	21
第 21 条. 原始合同(或应收款)的更改	22
第 22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3
第三节. 第三方	24
第 23 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24
第 24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24
第五章. 后继转让	26
第 25 条. 范围	26
第 26 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定	26
第 27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27
第 28 条. 债务人的通知	27
第六章. 法律冲突	28
第 29 条. 转让合同的适用法律	28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28
第 31 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29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29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29
第七章. 替代优先权规则	30
第一节. 以登记为根据的优先权规则	30
第 34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30

	页 次
第 35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30
第二节. 登记	31
第 36 条. 登记制度的建议	31
第 37 条. 登记	31
第 38 条. 登记处查询	32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根据的优先权规则	32
第 39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32
第 40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33
第八章. 最后条款	33
第 41 条. 保存人	33
第 4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34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34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34
第 45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34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35
第 47 条. 声明的生效	35
第 48 条. 保留	35
第 49 条. 生效	35
第 50 条. 退出	36

导言

1.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进行其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 维也纳)作出的一项决定而开展的关于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的工作。¹这是第五届专门讨论编写暂定名称为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统一法的会议。

2. 委员会关于在应收款转让方面开展工作的决定是根据其收到的建议作出的, 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21 世纪的统一商业法”大会(1992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结合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上提出的那些建议。在该次大会上提出的一项相关的建议是委员会应恢复其关于一般性担保权益的工作, 因为这方面的工作以前曾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 纽约)决定推后处理。²

3.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至二十八届会议(1993 - 1995 年)上讨论了秘书处就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编写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 A/CN.9/397 和 A/CN.9/412)。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编写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的, 而且也是可行的, 其目的将是消除因为各种法律制度中对跨国界转让(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转让)有效性和关于这些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规定得不明确而产生的对应收款融资的障碍。³

4.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上首先审议了载于题为“统一规则的讨论及初稿”的秘书长报告(A/CN.9/412)中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在该届会议上, 与会者促请工作组努力编拟一份旨在增加低成本贷款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 16 段)。

5. 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 纽约,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 维也纳;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 维也纳)⁴上继续进行工作,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87、A/CN.9/WG.II/WP.89 和 A/CN.9/WG.II/WP.93)中载列的统一规则草案的不同文本。在这几届会议上, 工作组采用的假设是起草的案文将采用公约形式(A/CN.9/432, 第 28 段), 将包括法律冲突规定(A/CN.9/434, 第 262 段), 特别是处理优先权问题(A/CN.9/445, 第 27 和 31 段)。

6. 本说明载有公约草案的修订文本, 反映了工作组到目前为止的讨论情况和决定。对案文的增补和修改以下划线标出。除第 17 条草案外, 第 13-22 条草案中的下划线并非新案文, 之所以下划线是因为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未对它们进行过讨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374 - 381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5/17), 第 26 - 28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8/17), 第 297 - 301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9/17), 第 208 - 214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374 - 381 段。

⁴ 第二十七届会议原先安排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但不得不重新安排会期, 因为大会决定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其关于《21 世纪议程》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20 - 122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为了确保公约草案的标题与内容的一致,工作组似宜在审议完了整个公约草案之后审议本标题。

* * *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合作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转让的法律制度的不确定性对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交易在内的一些交易构成了障碍,在这些交易中,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是相对于应收款形式的价值提供或承诺的。]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规则不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而且有助于以更相宜的费率获得信贷,

兹协议如下: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23 - 124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5 - 16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如果工作组希望保留由秘书处编写的供工作组审议的序言第二款,则它似宜删除第 5(d)条草案(应收款融资的定义)。

* *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1]条.⁵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条件是转让时转让人在一缔约国。

(2) [[第…]条规定不适用,][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该债务人在一缔约国[或者国际私法规则导致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3) 第 29 至第 33 条的规定不受本条第(1)和第(2)款的约束, 适用[于本章定义内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4) 第七章在根据第 43 条作出了声明的缔约国适用。[如果一缔约国作出这样一项声明, 第 23 条第(1)款和第 24 条第(1)、第(2)款在该国不适用。]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20 - 27、31 和 125 - 145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7 - 25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4-18 段和第 29 - 3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9-25 段和第 30-3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决定, 为了在公约草案的适用和适用于优先权的法律这两方面实现确定性, “营业地”一语或其他类似用语应当明确界定(A/CN.9/445, 第 164 - 167 段)。为了避免对其他提及“营业地”一语的贸易法委员会文本造成解释方面的问题, 现避免使用这一用语。相反, 提到了转让人和债务人的所在地, 这在第 5 条草案中加以定义。这一定义的目的是要确保确定性, 方法是只将一个地点, 而且是一个容易确定的地点, 即注册地或者对个人或一个没有注册办事处的人来说即为其惯常居所, 定义为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下称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和欧洲联盟编写的破产程序公约(以下称为“欧洲破产公约”)第 3(1)条规定, 注册办事处或者对个人来说其惯常居所, “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 推定为其主要权益中心。

2. 第(1)款的一个替代案文可以是: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转让”。为了能涵盖第一款现在所涉及的所有转让, 将必须这样来界定国际性: “如果在转让时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中任何两个当事方位于不同国家, 这该转让即为国际转让”(见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 和第 4 条, 1995 年, 纽约; 以下称为“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⁵ 方括号中的数字系指上一稿公约草案文本(A/CN.9/WG.II/WP.93)中的条款号。

3. 这一做法将既包括国际转让也包括国际应收款的转让。但是，国际性将在转让时确定(根据第 3 条草案现有案文，应收款的国际性是在其产生时确定的；因此，对未来应收款转让来说，当事方也许不能在转让时就确定公约草案是否将适用)。

4. 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决定，应当删除通过国际私法来提及公约草案适用的词句，因为它在不仅涉及合同义务而且还涉及所有权的案文中引起不可接受的不确定性(A/CN.9/445，第 139 段)。但是，删除提及国际私法的文字并不能消除所提及的不确定性，因为国际私法规则还适用于公约范围以外的地方。此外，由于工作组作了这项决定，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一缔约国的法律将适用，则可能适用该缔约国的国内法，而不是公约草案。据认为，可以通过按第 29 至第 33 条草案的文字拟订一套统一国际私法规则来令人满意地解决适用非统一国际私法规则所引起的不确定性和上文所提出的问题。

5. 工作组似宜在第(2)款中具体确定有关规定。第(3)款将置于方括号内，直到工作组对公约草案的法律冲突条款是否应当保留和，如果保留，它们是否应当不管转让人或债务人是否在一缔约国而在一缔约国的法院适用这一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第(4)款反映了工作组的这样一项临时决定：公约草案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定只应当适用于希望受其约束的那么国家(A/CN.9/445，第 26 - 27 段)。根据第(4)款第 2 句，如果一国决定采用第七章，则它选择的是适用第七章所载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定，而不是作为法律冲突规定的第 23 和 24 条草案。工作组似宜考虑采用一种不同的做法，将实体法优先权规定与法律冲突优先权规定结合起来。根据这种做法，如果转让人位于一缔约国，则该缔约国所选择的实体法优先权规定将适用(第 1(1)条草案)。将不会产生与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不一致的问题，因为这两条规定优先权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即实体法)管束，而它们将是同一个国家。

* * *

第 2[2]条. 应收款的转让

(1) 就本公约而言，“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收到债务人所欠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但该转移须相对于受让人对转让人或转让人指定的某一人提供或承诺的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作出。“转让”包括应收款转移和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的应收款权利的产生。

[2] “应收款”包括转让人收到根据以下各项产生的一笔金额的任何权利：

[(a)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不管该合同涉及的是销售或租赁货物、提供服务或信贷、发放技术、知识产权或信息许可证，还是其他；

(b) 和解协议或者司法或其他当局的决定；

(c) 任何保险或分保单；

(d) 转让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协定；

(e) 转让人与金融机构之间关于证券、商品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协定；

(f)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者借贷证券、票据或贵金属的协定;

(g) 其他合同, 根据这些合同应付的金额是与利率、证券、商品或其他资产的价格或与独立于合同当事方行动的其他事件或情况的发生挂钩或者以其他方式相关联的。]

[(3) “应收款”还包括转让人根据原始合同所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 包括由扣留所有权条款所产生的权利或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货物权。]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46-153 段和 170-17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62-70 段和 72-7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40-49 段和 53-69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33-43 段和 53-6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在第(1)款中添加了“但该转移须…作出”字样, 以便清楚表明为了转让公约草案拟涉及的应收款中的所有权必须作此考虑, 这一考虑与转让合同无关, 因为根据某些国家所实行的“抽象原则”, 不需要考虑转让合同的有效性。增添了“或转让人指定的某一人”字样是为了确保一方可以转让其应收款使另一方得以获得或被许诺会获得“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

2. 第(2)款置于方括号中, 因为工作组尚未对是否应当涉及所提及的这些做法作出决定。将它们列入第(2)款, 是为了便于与所提及的这些做法的代表进行协商(A/CN.9/445, 第 178 段)。(b)项意在涵盖已经得到解决或清偿的侵权索赔要求以及捐税要求。第(2)款中没有提及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所产生的权利, 因为它们的转让已由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涉及。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涉及不适用的情况的第 4 条草案中明文提及这些权利的转让。

3. 第(3)款置于方括号内, 它反映了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45, 第 189、216 和 234 段)。根据第(3)款, 债务人归还给转让人的货物或转让人要求归还的货物将属于受让人(见统法社国际保理业务公约第 7 条, 1988 年, 渥太华; 以下称为“渥太华公约”)。

第 3[3]条. 国际性

应收款产生时转让人和债务人位于不同的国家, 有关应收款即为国际应收款。转让时转让人和受让人位于不同的国家, 有关转让即为国际转让。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54 - 163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26 - 33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26 - 2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第 4[4]条. 不适用的情况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述情况的转让:

- (a) 个人、家庭或住户用途的转让;
- (b) 背书或交付流通票据范围内所作的转让;
- (c) 作为出售某一企业的一部分或某一企业所有权或法律地位的改变所作的转让, 而其产生的应收款已经转让。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68 - 16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42 - 6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7 段和第 62 - 66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b)项中增添的字样意在确保如果既以转让的方式又以背书或交付流通票据的方式转移了一笔应收款, 公约草案将适用于转让但不适用于以背书或交付票据方式所作的转移。

第二章. 总则

第 5[5]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就本公约而言: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产生已转让的应收款[或据以确认、确定或更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合同;
- (b) 缔结原始合同时[或如无原始合同,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中加以确认或确定时], 即认为应收款产生;
- (c) “未来应收款”系指缔结转让合同后产生的应收款;
- [(d)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 (e) “书面”系指可加以检索以便用于日后查阅的任何通信形式, 这种通信形式以普遍公认手段或由该通信件的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某一程序确定发送人并表明发送人核可该通信件所载的信息;
- (f) “转让通知”系指将转让已经发生一事告知债务人的通信件;

(g) “破产管理人”系指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h)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受法院的管制或监督以便重组或清算；

(i) “优先权”系指某一方优先于另一方而得到付款的权利；

(j) 一方在某一国设有注册办事处，或者，如他没有注册办事处或对个人来说在该国有其惯常居所，则该方位于该国；

[(k) “转让的时间”系指在转让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具体规定的时间，该时间不得早于转让合同实际缔结的时间。]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164 - 167 和 180 - 190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70 - 72、第 75 - 76、第 78 - 85、第 166 - 194 和第 22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40 - 7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4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a)项中的下划线文字意在涵盖可用于确认和确定民事侵权行为、税收或其他非合同应收款的和解协定和修改原始合同的协定。(b)项中的下划线文字意在涵盖民事侵权行为、税收或其他非合同应收款。根据(b)项，在下列情况下将出现侵权行为应收款：在缔结和解协定时该侵权行为应收款在该和解协定中得到了确认(即转换成了合同应收款)；在一司法当局或行政当局作出决定时该侵权行为应收款在该决定中得到了确定。其他侵权行为应收款由于它们所带有的不确定性而未由公约草案涉及。

2. 根据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在(e)项中增加了新的文字以便更好地反映“核准”这一概念(A/CN.9/445，第 186 段)。其文字取自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以下称为“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7 段。

3. (h)项从公约草案上一稿的第 24 条草案移至现第 5 条草案，因为本草案在好几条中都使用了“破产程序”这一用语(公约草案上一稿第 24(8)条草案中所载的关于“破产程序的开起”和“扣押”的定义已被删除，因为它们取自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该示范法的最后文本已没有这两项定义。由其他适用的法律对它们加以定义也许更好)。

4. (j) 项反映了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作出的这样一项决定：公约草案应当明确界定“营业地”或其他类似用语(A/CN.9/445，第 164 段)。为了避免对在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其他文本中所使用的“营业地”这一用语的含义产生解释问题，使用了“位于”一词。(j)项意在只提供一个参照地点，而且是一个能够容易确定的参照地点。法人的注册地，即公司所在地，或自然人惯常居所必然只有一个地点(一家大公司的分公司，如果在总部所在国以外的一个国家注册，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融资者将能够很容易地确定

这一事实)。另一方面,这样一种“注册办事处”做法可能会无意之中造成转让受与之无关的法律管束,转让人亦即借款人的交易往往受转让人总部所在国法律的管束。不过,可以据理认为这两种结果对转让人来说都将是可以接受的,只要所提议的做法为转让人获得低成本信贷提供必要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转让人可能会根据其某一注册办事处所在国的法律与受让人商定他们的交易结构,这个国家可能是总公司或最后敲定交易的分公司所在国。

5. 与处理作为转让合同的结果而转移应收款的时间的第 11 条草案不同, (k)项处理的是缔结转让合同的时间,第 1、3、9、11、23、24、31、34、39 和 40 条草案都使用了这一用语。秘书处编写这一项是为了处理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445, 第 225 段)。第一项建议是为了提高确定性,“转让时间”一语应当明确界定。第二项建议是不应当允许当事方玩弄规则,同意在它们的转让合同上写上更早的时间。

* * *

第 6[6]条. 当事方自主权

- (1)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可通过协议方式排除或修改第[……]条。
- (2)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可通过协议方式排除或修改第[……]条。
- [(3) 本公约任何条款均不造成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根据本公约条文以外的规则有效的转让失效].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91 - 19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35 - 4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33 - 3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工作组似宜具体指明哪些条款草案可通过协议方式加以排除或修改。第(3)款的下划线部分意在澄清第(3)款并不处理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效力问题。第(3)款现有文字将与第 9 条草案(如果选用变式 A 的话)相矛盾。

* * *

第 7[7]条. 债务人的保护

-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转让并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公约任何条款概不影响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或导致产生已转让的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所载付款条件按规定的币别和在指定的国家付款的权利。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95 - 198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86 - 9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87 - 92 段和第 24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0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第 7 条草案意在确保公约草案提供一种债务人保护框架, 以满足任何法域中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标准。第 12、13 和 18 至 22 条草案是对第 7 条草案的补充。必要时, 即在第 20 和 22 条草案中, 公约草案中的债务人保护条款受制于消费者保护法(关于当债务人是消费者或国家时对第 12 条草案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 见第 12 条草案的说明)。第(2)款意在确保公约草案项下的转让不能改变付款时拟使用的币别和指定的国家。但是, 将由其他法律来确定付款由什么构成以及是否必须在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债务人所在的特定地点付款, 只要他们位于原始合同所确定的国家内。

* * *

第 8[8]条. 解释原则

- (1) 对本公约作出解释时, 应考虑到它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涉及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 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 在没有此种原则时, 则按照由国际私法规则决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99-200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00-10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76-81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90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 * *

第三章. 转让的形式和效力

第 9[10]条. 转让的形式

(1) 变式 A

一项转让如采用书面形式以外的形式则不具有效力, 除非这一转让是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书面合同进行的。

变式 B

一项转让不具有效力，除非它有说明与之有关的应用款的书面文字为证，或者如无书面文字，它符合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关于转让形式的规则。

变式 C

转让的形式及不遵守这种形式的后果受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束。

- (2) 除非另有协议，一笔或多笔未来应收款的转让的生效并不要求就每笔出现的应收款提具新的书面文字。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204-210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102-106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82-86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75-7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变式 A 到目前为止受到了工作组大多数人的支持(A/CN.9/434，第 104 段和 A/CN.9/445，第 205-206 段)。变式 B 和 C 是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由一特设起草小组编拟的，以便处理一些代表团就书面形式所表示的关切(A/CN.9/445，第 207-209 段)。

* * *

第 10[11]条. 转让的效力

- (1) 在不违反第 22 和第 23 条的情况下，

- (a) 若干逐一指明的应收款的合并转让具有转让与之有关的这些应收款的效力；
(b) 若干未逐一指明的应收款的合并转让，具有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时间，或如无此种协议则在应收款产生时，可确定为该转让所涉及的应收款的这些应收款的效力。

- (2) 一项转让可涉及现有或未来的一笔或多笔应收款和应收款的部分利益或未分割利益。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211-220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A/CN.9/434，第 66-6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101-10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45-56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第(1)款的起始部分意在确保其中订立的规则不损害第三方的权利。在(a)和(b)项，加入了“转让”一词(根据第 2(1)条草案，该词既包括应收款的转移，也包括应收款担保

权的产生), 以便防止产生仅涉及应收款转移这一印象(A/CN.9/445, 第 213 段)。

* * *

第 11[12]条. 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 (1) 在不违反第 23 和第 24 条的情况下,
- (a) 在转让时已经产生的应收款以转让发生的时间为转移时间;
 - (b) 未来应收款视为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商定的时间转移[, 但该时间不得早于转让的时间]. 如无此种协议, 转让的时间[或者, 如应收款产生于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一项决定, 则该应收款[产生][应付]的时间]即视为未来应收款转移的时间].
- (2) 如果一国根据第 43 条作出声明, 则第(1)款受制于声明中所提及的优先权规则[而不是第 23 和第 24 条].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221-226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08 段和 115-122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09-11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57-60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第(1)款的起始部分同第(2)款一样, 意在确保第(1)款所载的关于应收款转移时间的规则不干预公约草案订立的优先权规则, 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或第七章所载的替代性优先权规则就可能是这种优先权规则。第(1)(b)款第一句方括号中的文字旨在确保转让的当事各方不商定一个比转让时间还要早的转移时间。工作组似宜考虑提及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的文字是否使第(2)款更加明确, 因而应当保留。在确定第 23 和第 24 条草案与替代性优先权规则的关系以前, 这些文字置于方括号中(见第 1(4)条草案和第 1 条草案说明第 5 段)。

* * *

第 12[13]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 (1) 一笔应收款转给受让人时并不受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约定的限制。
-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一项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约定进行一项转让而对债务人应负的任何义务和赔偿责任, 但受让人并不对债务人承担违反此种约定的责任。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227-231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128-133 和 135-136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13-126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61-68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2 条草案经修订的标题。此外, 工作组似宜审议下述问题: 一笔联合银行贷款的借款人是否会不让债权人将这笔贷款转让给借款人的竞争对手(这样的转让并非真正的转让, 而是接管计划的一部分); 转让人是否会不让受让人将应收款进一步转让(转让中的不得转让条款); 受让人是否会不让后继受让人进一步转让应收款(再融资合同中的不得转让条款)。第 12 条草案可以同关于后继转让中转让的合同限制的第 26 条草案一起审议, 以便澄清原始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限制是否不仅排除了原始转让, 而且还排除了任何后继转让, 或者是否会使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因进一步转让应收款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在工作组某一届会议上有人曾提出, 当合同中载有不得转让条款而债务人是消费者或政府实体时, 应当允许该消费者或政府实体通过根据转让人与债务人原始安排的付款条件付款来解除其义务(即受让人不能改变付款条件; A/CN.9/445, 第 229 段)。

3. 当涉及的是消费者交易, 这一做法将反映现行的成批转让消费者应收款但不通知消费者这种做法。在这种做法中, 消费者一直向同一个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或其他信箱付款, 而要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谈判如何控制该银行帐户或邮政信箱或其他信箱。至于该规则在债务人系国家时的适用情况, 可以考虑, 为了公共政策的原因, 偏离第 12 条草案的一般性原则也许是妥当的。

4. 另一方面, 可以据理认为上述涉及消费者的做法早已在公约草案的文本中充分顾及, 没有必要加以特别处理。根据第 18(1)条草案, 如无通知, 债务人可以通过向转让人付款来解除其义务。此外, 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将不需要任何更多的保护, 因为通常他们没有权利来与其债权人谈判不得转让条款, 而那些的确有这种力量的老练消费者会自己照顾自己的利益。此外, 作为消费者的债务人和政府实体还可能受到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的保护, 因为公约草案涉及的是转让的合同限制, 而不是根据消费者保护或政府订约立法等而可能存在的法定限制。

* * *

第 13[14]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 (1) 除非法律或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 对于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个人或财产担保权益应该转给受让人, 无需办理新的转移手续。
- (2) 即使受让人与债务人或给予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担保权益者之间有协议以任何

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应收款的担保权益，本条第(1)款仍然适用。

(3) 本条第(1)款中财产占有权的转移并不影响转让人在已转移的财产方面根据管束该财产权的法律对债务人或给予此财产权者所承担的义务。

(4) 本条第(1)款不影响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关于转移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担保权益的形式或注册的任何要求。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232-235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138-14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127-130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A/CN.9/420，第 69-7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 年)

说明

1. 第(2)和第(3)款是秘书处针对在工作组某一届会议上表述的意见(A/CN.9/434，第 143-145 段)而编写的。其目的在于反映工作组的下述决定：即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有限制担保权益可转移性的协定，担保权益的转移仍然有效；担保权益的转移不应损害独立担保的担保人、备用信用证的开证人或给予占有权者的权利(A/CN.9/434，第 146 段)。

2. 第(2)款未提及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因为第(1)款中的规则不能适用于此种票据，其原因是，它们并非“担保权益”，通常不能自动转移。如果工作组决定将第(1)款的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则应在第(1)款中加入“附带权益”这样的措词，同时，在第(2)款中应当确保“附带权益”的此种转移并不影响担保人/开证人的权利(也许可参照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3 条的措词使用和界定“独立承保”一语)。

3. 工作组似宜考虑，有了第(1)款中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4)款是否多余。

* *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4[15]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受本公约规定管束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按该协议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按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来确定。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业已同意的惯例以及，除非另有协议，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在一项国际转让中，除非另有约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应视为已默认同意对他们的转让适用双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而且在国际贸易中为某项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方广泛熟知和经常遵守的某种惯例。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148-15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31-14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73、81 和 95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工作组似宜将第(1)款与第 11(1)条草案合并，并删去第(2)和第(3)款。第(2)款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当事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同意受惯例的约束，且通常他们受相互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第(3)款会引起不确定性，因为似乎并没有一套关于应收款融资业务的特殊惯例。

* * *

第 15[16]条. 转让人的表意

-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本身表明了：
- (a) [尽管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订立了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的协议，]转让人在转让之时仍拥有转让应收款的权利；
 - (b) 转让人过去未转让[，以后也不会转让]应收款给另一受让人；而且
 - (c) 在转让之时，债务人并不拥有因原始合同或与转让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抗辩或抵销权，而只限于拥有转让中具体规定的抗辩或抵销权。
-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否则，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有或将有付款的财力。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152-161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45-15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80-88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a)款方括号中的文字是否必要，因为第 12 条草案已意含这一结果，根据该条规定，尽管有不得转让条款，转让仍是有效的。在讨论第(1)(b)款时，工作组似宜审议转让人将不再次转让同一笔应收款的表意是否应保留在第 15 条草案这样的缺省规则这个问题。通常，这种“否定性保证”类型的表意是一个需谈判的问题，而且只能在具体交易的情形下才能作出此种保证。

2. 第(1)(c)款旨在把对债务人无抗辩权的表意限制于涉及合同应收款的情形，因为

此种表意对于非合同性应收款的情形并不妥当。工作组似宜审议对债务人没有抗辩权的表意是否也应提及转让之后产生的抗辩权。

* * *

第 16[17]条. 通知债务人

- (1) 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 否则, 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其向受让人付款。
- (2) 转让人或受让人违反第(1)款中的约定向债务人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要求是有效的。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此约定的当事方对此种违反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所负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 (3) 通知应为书面方式, 并应合理地指明应收款以及债务人应向何人或何人的帐户或按什么地址付款。
- (4) 转让通知可涉及在发出通知后才产生的应收款。[此种通知自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五年期内有效, 除非:
- (a) 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 或者
 - (b) 通知在其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展期[展期五年, 除非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另有约定。]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162-165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159-16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89-97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1. 除第(4)款方括号内的措词之外, 第 16 条草案意在反映工作组就这一条中涉及的问题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2. 根据第 16 条草案并结合第 18 条草案, 如果由受让人发出通知, 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合理时间内提供充分的证据(在充分证据提供前, 债务人不必向受让人付款而且对延迟付款不欠任何利息)。如无这种充分证据, 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来解除其义务(第 18(4)条草案)。如果债务人知悉发出通知的受让人无权获得付款或者债务人收到根据其他法律发出的通知, 债务人可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的人付款或者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或一公共存款基金付款来解除其义务(第 18(5)条草案)。第 18(5)条草案意在为债务人提供一项权利, 而不是一项义务。债务人不必知道或确定转让的有效性, 但如果他了解的情况确实是肯定的, 他可以按第 18(5)条草案规定的方式解除其义务。

3. 第(4)款方括号内的措词意在通过限制可以对之发出通知的未来应收款的种类来保护转让人。虽然融资者可能希望获得对所有未来应收款的权利, 但他们通常只根据在一定期限内可能产生的未来应收款才提前给予信贷。另一方面, 采用这种时间期限将

给受让人和债务人造成负担，使其不得不注意通知的有效时间，并有可能增加不确定性和信贷成本。对债务人来说，时间期限会带来不公正，因为除非债务人知道通知中所载的支付命令有效期定为五年，否则它将冒付了款但仍未得到清偿这一风险。

第 17 条. 受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1) 受让人有权收取已转让的应收款。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如向受让人付款，凡其收到的，其均有权保留。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如向转让人付款，凡转让人收到的，受让人均对之拥有权利。

(3) 如果向另一方包括另一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付款，凡该方收到的，受让人均对之拥有权利。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215-220 段

说明

1. 第 17 条草案意在编拟一条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常见的规则，即受让人有索偿和保留已转让的应收款付款的权利(这种付款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包括资金转移、支票或货物)。根据第(1)款，受让人可以索偿和保留付款(受让人甚至可以在通知之前要求付款，因为根据第 10 草案转让是有效的，但根据第 18(1)条草案，债务人可以选择向转让人付款)。根据第(2)和第(3)款，受让人可以对支付给其他人的任何已转让应收款款项提出权利要求(工作组似宜具体规定已转让的应收款的支付由什么构成)。然而，第 17 条草案并不试图具体规定这项权利是个人权利还是财产权利(物权还是个人权利)，因为这是一个各法律制度对之分歧很大的事项(A/CN.9/445，第 215-220 段)。

2.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对支付时所收到的任何东西所拥有的权利被称为是一个“收益”问题。这里没有使用这个用语，因为它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有特定的含义和受到特定的处理，而在另外一些法律制度中它并不为人们所知并受到不同的处理。如果工作组决定试图统一这些方面的法律，它可以考虑这样一种方法，根据这种方法，转让将不仅转移应收款或产生对应收款的担保权益，而且还转让应收款的收益或产生对这种收益的担保权益；对应收款的优先权将构成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应收款的收益将包括与其他资产混合在一起的资产，条件是要能够确定和查明它们是应收款的收益。作为起草问题，要达到这一结果可以扩大第 2 条草案所载“应收款”的定义以包括应收款的收益(例如在第 2(3)条草案中可以插入一项，其文字将大致如下：“因一笔所转让的应收款而在任何处置、收取或分配时所收到的任何金额或其他财产”；提及所涉及的具体付款类型是为了避免不同法律制度在付款由什么构成方面存在分歧而可能产生的任何不确定性；“其他财产”意指非现金收益；“任何处置”意在表示出售应收款或产生对应收款

的担保权益；收取或分配是指因证券而收取或分配的现金或红利)。

3. 另外，也可以在第5条草案中按下列文字定义“收益”来取得这一效果：“‘应收款的收益’系指因一笔所转让的应收款而在任何处置、收取或分配时所收到的任何金额或其他财产”，并在第11条草案中采用大致如下的文字：“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转让行为转移或产生了对已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收益担保物权，条件是可以确定或查明它们为应收款的收益”；并在第23和第24条草案中采用大致如下的文字：“对应收款的优先权构成对任何收益的优先权，条件是可以确定和查明它们为应收款的收益”。如果工作组选择采用这种做法，可能需要拟订更加详细的规则，对转让人破产时的收益优先权来说尤其如此。

* * *

第二节. 债务人

第18[18]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前，应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 (2)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之后，在不违反本条第(3)至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只有按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方可解除义务。
- (3) 如果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同样应收款不只一次的转让的通知，债务人可依照其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说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义务。
- (4) [如果债务人从受让人收到转让通知，]债务人应可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时间之内提供证明确已作出转让的充分证据，而且，除非受让人作到这一点，否则，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证明转让的书面材料或]由转让人签发的、表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其他]书面材料。
- (5) 本条并不影响债务人以任何其他理由通过向应可获得付款者、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储蓄基金付款后解除债务人的义务。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第176-191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
 A/CN.9/432，第165-172和195-204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年)
 A/CN.9/420，第98-115和124-131段(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

说明

1. 第18条草案旨在说明债务人可通过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其用意并非规定债务人付款的义务，这种义务需根据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以及管辖此种关系的法律来决定(见A/CN.9/434，第173和181段)。规则是，在通知之前，债务人可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付款，但是，在这种情形下，债务人面临着不得不双重付款的危险)；在通知之后，对于根据公约草案发出的通知，

向受让人付款即可解除义务。第(3)至第(5)款论及的是一些特殊情况(多重通知、受让人的通知、根据其他法律发出的通知),在这些情况下,债务人可不必向受让人付款,而是以其他方式解除义务。

2. 根据第(2)款,债务人收到通知后,即产生向受让人付款或按受让人指示付款的义务。受让人承担着确保债务人收到通知的责任,如果出了问题(例如,转让人保证通知债务人,但没有通知),可以根据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约定分担损失风险。

* * *

第 19[19]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1) 对于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的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的要求,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因原始合同[或因引起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而产生的所有抗辩,亦即假若由转让人提出此种付款要求,债务人即可利用的所有抗辩。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产生于除原始合同以外的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产生于除引起所转让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决定之外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的任何抵消权,条件是,当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确有可予利用的此种抵消权。

(3) 虽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但由于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权利的协议,债务人本可依照第 12 条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用于对抗受让人。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194-20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05-209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32-15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工作组似宜处理债务人可能对受让人提出抵消权的问题,抵消权在通知之前即已产生,而此时可能还没有供债务人“利用”的抵消权(例如,在通知之后才应偿付的对等的和类似的索赔要求)。

* * *

第 20[20]条. 关于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约定

(1) 在不损害债务人所在国[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书面方式约定不向受让人提出债务人可依照第 19 条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此种约定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 (2) 债务人不得同意不提出下述抗辩和权利:
- (a) 由于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
 - (b) 对原始合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 (3) 此种约定只能以书面约定的方式修改。【经通知后，此种修改按第 21(2)条规定对受让人有效。】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205-212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18-23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36-144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第(2)款是受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以下称为“汇票和本票公约”; 见 A/CN.9/434, 第 211 段)第 30(1)条的启发而来。第(3)款第二句旨在保护受让人免受修订一项不提出抗辩或抵消权的约定的影响, 因为转让人和债务人有可能在受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商定修改意见。方括号内的措词是为了确保在通知后, 这种约定的修改对受让人无效, 除非第 21(2)条草案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

* * *

第 21[21]条. 原始合同(或应收款)的更改

-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之前达成的影响受让人对付款的权利的约定, 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 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定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而受让人取得相应的权利,

变式 A

但必须是以诚信原则和按照合理商业准则作出的约定, 或者, 如系涉及对一笔完全通过履约获得的应收款的更改, 则更改须经受让人同意。

变式 B

但更改需在转让中写明或在以后经受让人同意。

[(3) 本条第(1)和(2)款并不影响由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于未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不得更改原始合同的约定遭受违反而产生的受让人对转让人的任何权利。]

[(4) 如应收款系经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确认或确定, 则只能通过该当局的决定加以更改。]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198 - 20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10 - 217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1. 第 21 条草案有双重目的, 第一是通过允许债务人按经过更改的合同付款来保护债务人; 第二是保护受让人不受此种更改的影响, 并确保受让人根据更改的后合同取得权利。

2. 第(1)至第(3)款论述与合同或非合同应收款有关的合同更改(例如, 付款时间或所欠数额的更改, 对不提出抗辩的约定的更改; 对关于民事赔偿应收款或应收税款的和解协议的更改)。

3. 在第(2)款项下需作出选择。提到诚信原则会产生某些不确定性, 但可避免给当事各方造成负担, 以免每次稍微更改一项未履行的合同便须取得受让人的同意, 因为这种程序对受让人来说可能也很麻烦。插入第(4)款是为了解决对经由司法或行政决定而确定或确认的非合同应收款(例如, 民事赔偿应收款或应收税款)的更改问题。

* * *

第 22[22]条. 预付款的收回

在不影响债务人所在地国家[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公共政策规定]以及第 19 条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前提下, 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或未履行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决定], 并不意味着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额。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34, 第 213 - 215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39 - 24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45 - 148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根据不得因为转让而使债务人地位削弱的原则, 第 22 条草案规定, 也不得通过给予债务人权利使之能够向受让人收回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任何预付款而使债务人地位得到加强。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 债务人这种向受让人收回款项的权利变得至关重要, 否则债务人可根据与转让人的合同关系而向转让人收回付款。与此同时, 第 22 条草案明文保留了根据本国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类似立法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收回付款的任何权利。另外, 第 22 条草案保护债务人根据第 19 条草案拒绝付款的权利。

* * *

第三节. 第三方

第 23[23]条. 若干受让人的权利争执

- (1) 同一转让人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但优先权的冲突仍可由有争执的受让人协商解决。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18-2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238 - 25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47 - 25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 * *

第 24[24]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
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争执

- (1)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2)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
- (3) 本条概不要求法院采取明显违背法律所在国公共政策的任何行动。
- (4) 如已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开启了破产程序，

变式 A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公约并不影响破产管理人的权利或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权利。

变式 B

本公约并不影响：

(a) 转让人的债权人宣布一项系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的任何权利；

(b) 破产管理人的下述任何权利：

(一) 宣布一项系欺诈性或优惠性转移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

(二) 宣布一项在破产程序开启时尚未发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为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或提起诉讼宣布其无效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于无效，

(三)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抵作破产管理人履行原始合同的费用，或者

(四) 以所转让的应收款抵作破产管理人根据受让人请求和为受让人而管理、保留或处置应收款的费用；

(c) [当所转让的应收款构成负债或其他债务的担保时，]一般关于转让人破产的任

何破产规则或程序，这些规则或程序：

- (一) 准许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抵偿；
 - (二) 规定在破产程序期间停止个别受让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收取应收款的权利，
 - (三) 准许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代替至少为等同价值的新应收款，
 - (四) 规定破产管理人以所转让的应收款作为担保的借款权，但以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价值超过所担保的债务为限，或者
 - (五) [由缔约国在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中具体说明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并一般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规则和程序。
- (5) 根据本条坚持权利的受让人拥有的权利不少于根据其他法律坚持权利的受让人。]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30-44 和 57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255 - 258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253 - 258 和 260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说明

1. 第(1)和第(2)款反映了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临时作出的一项决定(A/CN.9/455，第 39-40 段)。第(3)和第(4)款是为了解决公约草案与适用的破产法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由于以转让人的注册办事处为基础拟定了有关范围和优先权的条文，所以出现这种冲突的可能性被大大削减。如破产程序的开启地是转让人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国或对无注册办事处的个人而言是其惯常居所的所在国(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所指的一项主要破产程序)，那么将不会出现冲突，因为优先权适用法将与破产管理法出自同一法域。

2. 只有当破产程序在另一国开启时，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c)条所指的非主要破产程序，且该国又是一个缔约国时，才有可能出现冲突。如该国不是缔约国，则公约草案不适用。这种结果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在该国开启的第二破产程序一般不具有任何自动域外效力，而在转让人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国或对无注册办事处的个人而言在其惯常居所的所在国，该转让人并未破产。

3. 第(3)款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确保维护非主要破产程序开启国的公共政策；另一方面则是避免借口声称与公共政策考虑一丁点相偏差便全然排除适用第 24 条草案规定的适用法律。第(4)款是为了更进一步，确保公约草案不推翻破产管理人根据开启非主要破产程序的国家的强制性规定所享有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并不反映公共政策考虑)。

4. 在第(4)款中，需要对一般性措词的原则和较为详细措词的原则作出选择。变式 A 依据的假设是，一旦根据公约草案确立了一项转让的有效性，便一概不得阻止破产管理人此转让基本有效性之外的其他任何理由对转让提出质疑。变式 B 明确阐述了一些事项，这些事项要么通常交由开启非主要破产程序的国家的法律去处理(例如，破产管理人对破产后的未来应收款和未获得的应收款所拥有的权利，以及破产管理人在某些情形

下转让或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 要么只能按某些条件交由该国法律处理(例如, 如果给予受让人“等值”, 或如果涉及担保金转让)。通过列出破产管理人不受公约草案影响的各项权利, 变式 B 可增加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确保除所列出的理由外, 不得以其他理由对一项转让提出质疑。另一方面, 只要所列出的理由并非详尽无遗, 这种做法便可能造成破产管理人目前按国内破产法规定享有的权利被排除在外。

* * *

第五章. 后继转让

第 25[25(1)和(2)]条. 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

(a) 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转给后继受让人的、受本公约第 1 条管辖的应收款转让(“后继转让”), 即使初始转让或先前任何其他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和

(b) 任何后继转让, 只要初始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仿佛后继受让人如同初始受让人一般。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47 - 48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2, 第 265 - 266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66 - 173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a)项是为了阐明, 凡符合第 1 条草案规定标准的后继转让, 均受公约草案管辖, 即使初始转让不属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例如, 可包括证券化交易中的一项后继转让, 即使初始转让是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置于方括号中的(b)项是根据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45, 第 161 - 163 段)而添加的, 目的是确保管辖初始转让的法律也管辖任何后继转让(法律的延续性)。因此, 本国应收款如果作国际转让, 便属公约草案管辖。(b)项末尾的词语是为了确保后继受让人的法律地位与公约草案规定的受让人相同(见渥太华公约第 11(1)(a)条)。

* * *

第 26[25(3)]条. 限制后继转让的协定

(1) 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转让给后继受让人的应收款, 在转让时即转移, 无论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是否有任何协定以任何方式限制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

(2) 本条概不影响因违反这类协定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本身并非这类协议当事方者对违反协定不承担责任。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4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2, 第 267(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74 - 178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在第(1)款中, 补充提及了“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不得转让的协议, 以确保原始合同或转让协议或后继转让协议中所含的不得转让条款不会造成任何后继转让失效。根据第(2)款, 如果任一受让人不顾原始合同或转让协议或任何后继转让协议中所含的不得转让条款而进一步转让应收款, 因而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其他适用法律须对债务人或任何转让人负责, 那么这一责任不再延续到任何后继受让人。

* * *

第 27[25(4)]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而解除义务

尽管某一转让的无效致使所有后继转让均告无效, 但债务人仍有权通过按照其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中写明的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51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2, 第 268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179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第 27 条草案是为了保护债务人, 使之不必非得确定一连串转让中所有转让的有效性后才能使其义务得以有效解除。根据第 18(2)条草案, 债务人可按这种方式解除其义务, 即使初始转让无效。如对转让的有效性有疑虑, 债务人可根据第 18(4)条草案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 * *

第 28 条. 债务人的通知

通知一项后继转让即构成对[任何][上一项]先前转让的通知。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46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 * *

第六章. 法律冲突

第 29[26]条. 转让合同的适用法律

- (1) [除本公约作了决定的事项外], 转让合同受转让人和受让人选定的法律管辖。[当事各方对法律的选择必须明文表示或[从当事各方的行为和被视作转让合同整体一部分的条款中显而易见][通过合同条款和交易情形以合理的确定性表明]]。
- [(2) 在无损于转让合同有效性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 转让人与受让人可商定, 转让合同受另一项法律管辖, 而不是受当初根据本条或本公约其他条款所选择的法律的管辖。]
- (3)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 则转让合同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 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所在国。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56 - 64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20, 第 185 - 195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第(1)款第一句中和第(3)款中增添的词语, 反映了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CN.9/445, 第 57 - 64 段)。根据工作组迄今为止的理解, 第 29 条草案使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收款从转让人向受让人的转移受同样的法律管辖。第(1)款方括号中的措词是根据美洲国际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94 年, 墨西哥城; 以下称为“美洲公约”)第 7 条和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1980 年, 罗马; 以下称为“罗马公约”)第 3(1)条而来的。第(2)款取自《罗马公约》第 3(2)条。

第 30[27]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一笔应收款的可转让性、受让人要求支付的权利、债务人按照转让通知的指示支付的义务、债务人债务解除及债务人的抗辩均由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管辖。
- [(2) 管辖应收款的法律系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决定或其他行为]的法律。
- (3) 管辖产生应收款的合同的法律系合同与之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合同中与另一国关系更密切的可分部分可由该另一国的法律管辖。
- (4) 如无相反证据, 则推定与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所在国。]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65 - 6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20, 第 197 - 201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说明

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审议的第(2)至第(4)款, 意在具体说明管辖应收款的法律。

这些条款是受了罗马公约第4条和美洲公约第9条的启发。

* * *

[第31[28]条. 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

- (1) 同一转让人同样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2)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3) 受让人与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由转让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70 - 74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年)
A/CN.9/420, 第154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年)

说明

在工作组确定法律冲突条文的目的这一问题之前, 第31条草案将放在方括号内。如果工作组决定, 法律冲突条文的目的应当是弥补公约草案(第8(2)条草案)中留下的实体法漏洞, 就可以删去第31条草案, 因为公约草案的优先权规则是法律冲突规定, 弥补实体法漏洞的问题应当留给适用法律来处理。然而, 如果工作组决定在转让领域中再提供一个法律协调层面, 编写一个关于转让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所谓“微型公约”, 则应保留第31条草案。在第1条的说明中提到了法律冲突规则的一个相关目的, 即便利《公约》草案的适用。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有必要提到在什么时间转让人所在地将确定适用法律。

* * *

第32条. 强制性规则

- (1) 遇到法院的法律规则不能根据合同而减损的情形时, 本章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法律规则的适用(“强制性规则”), 而不论其他适用法律如何。
- (2) 关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 法院可决定适用转让合同与之关系密切的另一国的强制性法律规则, 如果而且只要按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适用法律如何都必须适用这些规则的话。

* * *

第33条. 公共政策

关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 只有当适用本公约具体说明的法律明显违反法院的公共政策时, 才可拒绝适用法律。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57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说明

第 32 和第 33 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45, 第 57 段)。这两个条文分别受到罗马公约第 7 和第 16 条以及美洲公约第 11 和第 18 条的启发。第 32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保: 法院可适用其强制性规则, 即使法院的法律不是适用法律; 法院可适用另一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则, 如果该国与转让合同的关系密切的话, 而不论该国的法律是否适用。第 33 条草案旨在维护法院的公共政策。

* * *

第七章. 替代优先权规则

第一节. 以登记为根据的优先权规则

第 34[23(3)]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同样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 根据本公约登记关于该转让的某些资料的顺序确定优先权, 而不考虑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果未登记任何转让, 则根据转让时间确定优先权。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28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238 - 25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47 - 25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 * *

第 35[24(4)]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不违反第 23(3)和(4)条以及第 44 条的情况下,]如系下列情形, 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 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 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已产生][已通过履约获得], 而且有关转让的资料也在此之前已按本公约登记; 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31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255 - 258 和第 216 - 23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253 - 258 和第 260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说明:

第 35 条草案的开头语和第 40 条草案的开头语意在确保第 24(3)和(4)条以及第 44 条草案中提到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得到维护。

* * *

第二节. 登记

第 36[附件第 1 和 2]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本公约以及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条例将对登记制度运作的确切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规定。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94 - 103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说明

由于第七章是任择性的, 它对建立登记制度作了一般性的规定。关于建立登记制度可采取的方式, 缔约国有一些选择, 包括: 建立本国的登记制度; 或者合作建立国际登记制度。不论系何种情形, 各国似宜建立监管机构, 就前者而言, 这个监管机构将协助各国把本国的登记处与其他国家的登记处联系起来, 就后者而言, 监管机构将负责登记制度的运作和维持。关于这种登记制度的具体规定还需在条例中说明(例如, 是否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登记和查询; 如果既可以在国家一级又可以在国际一级登记, 是否可在国际登记处获得所有数据; 登记处的职责; 以及解决纠纷的程序等)。这些条例留给监管机构和登记制度的营运人(登记员)来颁布, 前者可能必须是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实体, 后者则可以是私人承包商。

* * *

第 37[附件第 3、4 和 5]条. 登记

- (1) 任何人均可根据本公约和登记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登记数据应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名称与地址和所转让的应收款简介。
- (2) 单项登记可包括:
 - (a)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一笔以上的应收款;
 - (b) 尚未进行的转让;
 - (c) 转让登记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
- (3) 登记或其修改自第(1)款中提到的数据提供给查询者之时起生效。登记或其修改在登

记方说明的期限内有限。如无此种说明，则一项登记在[五]年期内有效。条例将说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消的方式。

(4) 如果转让人的名称有缺欠、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的名称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104 - 111 段和第 115 - 117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 * *

第 38[附件第 6]条. 登记处查询

- (1) 任何人均可根据转让人的名称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 (2) 据信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没有与此相反的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与该查询有关的数据的证明，包括：
 - (a)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b) 登记顺序。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118 - 119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 * *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根据的优先权规则

第 39[23(1)]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 (1) 如一笔应收款转让若干次，则由最早订立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取得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
- (2) 如最早的受让人在订立转让合同时欺诈行事，则其不能声称拥有优先权。
- (3) 如一笔应收款系依法转移，则该转移的受益人对声称较早订有转让合同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
- (4) 出现争执时，声称较早订有转让合同的受让人须出具较早订立合同的证据。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28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238 - 254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247 - 252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说明

1. 为了反映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445,第 84 段),第七章提供了一个以订立转让合同时间为依据确定优先权的替代办法。

2. 如果工作组决定提及替代方法,则似宜考虑是否还应包括以通知时间为依据的另一种替代方法,以免造成一种印象,好象转让时间规则是除了以登记为依据的规则之外的第二种最佳替代办法(A/CN.9/445,第 86 段)。另一方面,工作组似宜将公约草案任择部分中提供的替代办法限制为一个,或者决定完全删去任择部分,因为提供的替代办法过多会造成混乱。在努力达成一致意见时,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在民法和普通法法域内,所有这三种替代规则都是互为适用的(例如,虽然转让时间规则被看作是民法规则,但在普通法法域内也存在,被称作“美国规则”;而以登记或通知为依据的规则虽被看作是普通法规则,但在民法法域内也存在)。

* * *

第 40[24(3)]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不违反第 23(3)和(4)条以及第 44 条的情况下,如系下列情形,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a) 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开启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或者

(b) 受让人根据本公约规定以外的理由拥有优先权。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第 31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1997 年)

A/CN.9/434,第 255 - 258 和第 216 - 237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 年)

A/CN.9/432,第 253 - 258 和第 260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1996 年)

* * *

第八章. 最后条款

说明

除第 42 至第 44 条草案之外,最后条款均取自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 *

第 41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 *

第 42[9 和 29]条. 与国际协定的冲突

- (1) 除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公约优先于缔约国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 (2) 如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声明本公约将不优先于该声明中所列的该国已经或将要加入的、其所含条款涉及本公约管辖事项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 则本公约没有优先。

以往讨论情况: A/CN.9/445, 第 201 - 203 段(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7 年)
A/CN.9/434, 第 96 - 99 段(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6 年)
A/CN.9/432, 第 73 - 75 段(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A/CN.9/420, 第 23 段(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5 年)

第 43 条. 第七章的适用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声明, 它将受第七章第一和第二节或第三节的约束。

第 44 条. 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破产规则或程序

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之时][任何时候]说明不受本公约影响的管束转让人破产的其他规则或程序。

第 45 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直至…为止。
- (2) 本公约须经由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 (3) 自开放签字之日起, 本公约对所有未签字国家开放供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4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得在签字、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并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视这一所在地不在一缔约国领土内。
- (4) 如果一国并未提出本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 * *

第 47[31]条. 声明的生效

- (1)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 (3) 一项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 (4) 按第 42 至第 44 和第 46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 * *

第 48[32]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9 条. 生效

- (1) 本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效。
- (2) 对于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开始生

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它对第 1 条第(1)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

第 50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第一日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